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
完善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甲 方: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 27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招标采购，经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采购方最终确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约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新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项目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其中：1、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制作并完成项目初步成果；2、合同签订 60 日历天内，完善项目成果并逐级上报审核，直至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审查，最终批复实施。）

注：若因相关政策要求、基础资料完整度、方案汇报、评审节点、规划公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作相应顺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协议书、供应商在投标时的报价及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附件。

三、合同范围及服务内容：

1、项目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全面统筹发展规划

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和部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以及《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2、项目要求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定期组织对市县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体检评估，体检评估成果是规划修改、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基础和依据。基于规划体检评估发现的问题，开展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基于新密市实际及城市体检评估成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前提下，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具体项目工作任务如下：

1、三条控制线：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需与相关空间专项规划做好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在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标前提下，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相应调整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在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并提取区域内新增城镇空间 5%以内

的规模作为机动规模，在规划实施中逐步上图落定，用以保障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城镇开发边界外有特殊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

2、规划分区：在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多项因素基础上，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进行布局优化。

3、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在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可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

4、城市重要控制线：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对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等具体边界进行优化。

5、其他重要控制线：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

6、重点项目清单：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对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拟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应属于单独选址或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类型、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经研究确定不再实施的项目可调出重点建设清单。

7、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统筹考虑资源禀赋、人口分布、交通条

件和产业基础等，衔接相关规划、名录等，按照《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技术指南》（TD/T1087-2023）（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要求，可对位于能源资源功能类型进行维护。确需改变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的，在不改变县级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以县域为单位，与县级主体功能定位一致的乡镇个数或面积占比例应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按照《技术指南》关于“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的方法与规则”的要求，合理优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改变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的，需履行乡镇规划修改程序。

8、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乡镇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和村庄分类调整、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等内容均可纳入动态维护内容。

四、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制作并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合同签订60日历天内，完善项目成果并逐级上报审核，直至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审查，最终批复实施。

注：若因相关政策要求、基础资料完整度、方案汇报、评审节点、规划公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五、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含税价格）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郑州市政府方案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3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 元）；

第二次付款：方案成果修改完善后，并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3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 元）；

第三次付款：方案成果通过河南省政府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3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 元）；

第四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且全面启用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10%，共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 元）。

以上每次支付款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享有项目成果所有权和成果技术无偿使用权；

（2）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有关人员；

（3）监督乙方按时保质完成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方案编制、上报审查、数据库制作、成果入库等工作。

2、义务

(1) 组织开展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等相关规划衔接、听证论证、现场踏勘等工作；

(2) 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有关资料；

(3) 按协议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4) 做好编制成果的审核、报送等相关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 享有项目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向甲方提出技术建议。

2、义务

(1) 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2)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3)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项工作；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甲方提供项目中间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

(5) 及时采纳甲方的相关合理建议与意见；

(6)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7) 乙方负责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核；

(8) 乙方负责上报审查时产生的相关费用；

(9) 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即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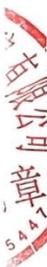
2、履约验收时间

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3、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成果经甲方认可。

5、履约验收内容

- (1) 乙方响应文件中工作内容；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 (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九、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完整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 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联系电话：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101005000579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